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版權註冊紀錄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我們就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提議進行的研究結果，並提出擱置有關我們較早前建議藉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訂定規例以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

背景

2. 在根據《版權條例》(《條例》)就侵犯版權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有關作品有版權存在及其版權擁有權誰屬，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元素。《條例》第 121 條訂明版權擁有人可提交誓章作為該等證據；《條例》第 121(1)條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誓章須附隨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然而，《條例》第 121(2)條訂定了另一個提交誓章的方式，讓誓章無須附隨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根據該條文，任何誓章如在述明的事項中，指出有關的作品已在根據《條例》第 121(16)條藉規例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中註冊，並附有由該版權註冊紀錄冊主管當局發出的作品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真確副本，該誓章便可獲接納為證據。直至目前為止，《條例》下未有訂明任何版權註冊紀錄冊。《條例》第 121 條下各有關條款節錄於附件。

3. 部分版權擁有人(主要來自海外的軟件、電腦遊戲及電影業)指出，《條例》第 121(1)條規定誓章須隨附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對他們造成太沉重的負擔，原因是當有些個案涉及大量版權作品時，他們須就每份作品提供一份複製品。他們認為，政府應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以便他們能採用《條例》第 121(2)條所載的另一個提交誓章方式，即是只須隨誓章附上有關版權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4. 為回應他們的要求，我們建議藉規例訂明美國、加拿大和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我們就這項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有些議員關注到，如本地版權擁有人不打算將其作品在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中註冊，便不能享用《條例》第 121(2)條所提供的便利安排。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審視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可行性，並就此事廣泛諮詢業界。

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

5.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伯爾尼公約》)第 5(2)條訂明，享有和行使版權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續。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第 9 條，各成員均須遵守《伯爾尼公約》第 5(2)條。任何規定一旦實際上會令作品必須註冊才享有版權保護，便違背香港根據《協議》和《伯爾尼公約》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因此，如要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有關制度必須為自願註冊制度。

6. 如設立自願註冊制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於是否有任何鼓勵措施，可推動版權擁有人利用該制度適時為作品和相關的交易(例如轉讓或特許)註冊。在這方面，我們參考了美國和加拿大的版權註冊紀錄冊的運作情況，並徵詢了主要的版權擁有人組織的意見。就美國而言，據我們了解，美國是基於一項特殊的政策理由(就是有需要為國會圖書館的館藏增添作品)，而維持版權註冊紀錄冊，並訂立鼓勵註冊的措施。當局訂立的鼓勵措施包括：訂明凡來源地為美國的作品，必須已將版權註冊，才可提出有關侵犯版權的訴訟；以及規定只有在作品首次發表後三個月內將作品註冊，才可就侵權事宜獲得某些補救(即法定損害賠償¹及律師費)。至於加拿大方面，我們了解到當地沒

¹ 在侵犯版權個案中，版權擁有人可申索《美國版權法》訂明的法定損害賠償，代替侵犯版權人所造成的實際損害賠償或所得的實際利潤。

有一如美國訂立類似的鼓勵措施。《加拿大版權法》第53(2)條只訂明，版權註冊證明書是一項證據，證明有關版權存在及有關註冊人為版權擁有人。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的註冊量(在二零零五年涉及 9 200 項版權作品)遠低於美國(在二零零四年涉及 661 500 項版權作品)。

7. 版權擁有人對於應否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意見不一。反對者關注當局能否進行實質審查以徹底核實版權擁有權。此外，由於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他們也關注到註冊紀錄冊內的資料能否保持準確無誤。有些版權擁有人表示，基於實際理由，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把全部作品註冊。舉例說，有些攝影師或許難以及時把每年數以千計的作品註冊。

8. 贊成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的一方則辯稱紀錄冊可載列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權情況，能為公眾提供這方面的有用資料。本地電影界相信，一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有助證明本地電影的版權擁有權。他們更提議，當局如不想設立一個整體的註冊紀錄冊，可考慮認可現時由業界管理的電影註冊紀錄冊。

9. 經參考美國及加拿大的經驗，及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回應後，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

- (a) 我們不能在香港提供類似美國的鼓勵註冊措施，原因是香港的民事訴訟制度有別於美國，本地版權擁有人也不大可能歡迎這類安排；
- (b) 在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當中，一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大多數不會大受歡迎，註冊數目也不會多；以及

- (c) 基於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又缺乏足夠的誘因令版權擁有人適時地為作品和相關的交易註冊，我們認為一個本地註冊紀錄冊不大可能載列大量版權作品及載有最新的資料。因此，該註冊紀錄冊能否有效發揮提供資料的功用，亦成疑問。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政府在香港設立及維持版權註冊紀錄冊，成本效益不大。至於本地電影業提議政府認可由業界管理的現有電影註冊紀錄冊，並在《版權條例》第121(16)條訂明該紀錄冊一事，我們相信，要制訂一套標準及機制用以決定、監察和確保私營紀錄冊的完整性、中立性及透明度，並非易事。此外，據我們所知，沒有任何其他經濟體系在其法例中訂明，在侵犯版權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由業界管理的註冊紀錄冊的證明書作為表面證據。

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

10. 版權擁有人組織亦就根據《條例》第121(16)條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發表意見。他們的意見分歧。商業軟件、電腦遊戲和電影業的海外版權擁有人仍然促請當局實施有關建議，讓他們可享用《條例》第121(2)條所提供的便利安排。

11. 音樂紀錄界和本地電影業卻反對上述建議，認為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令人難以辨識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因為在世界不同地方，電影和音樂聲音紀錄的版權可能由不同人士或團體擁有。假如根據第121(16)條訂明某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則根據該紀錄冊發出的證明書便會獲接納為表面證據，可助證明有關作品有版權存在及其版權擁有權誰屬。這樣會對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不公平，因為一旦發生關乎該作品版權擁有權的爭議，他們便須承擔反證責任。另外，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主管當局能否迅速和及時記錄版權擁有權的改變，以及能否核實香港製作的影片的版權，亦成疑問。本地電影業更指建議可能會影響香港保護

版權的努力，因為侵權者可輕易地向訂明的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主管當局申請證明書，然後利用該證明書向香港的光碟製造商訂製貨品。因此，音樂紀錄界認為，當局暫時不宜訂明任何版權註冊紀錄冊，而應繼續留意第 121 條的實施情況。本地電影業則認為，當局如打算根據第 121(16)條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而不設立本地註冊紀錄冊，便應同時訂明現有由業界管理的電影版權註冊紀錄冊。

12. 我們一直鼓勵版權擁有人彼此磋商，以消除歧見。然而，我們知道，不同版權擁有人組織之間的意見仍有分歧。由於有些版權擁有人有強烈意見，我們提議暫時擱置較早前提出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我們會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減輕版權擁有人在有關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版權作品真確複製品的負擔。這些措施包括：若有涉及同一版權作品的不同刑事程序進行，並且有必要提出可證明有版權存在和版權擁有權誰屬的證據，則盡可能在不同程序中再次使用相同的版權作品真確複製品；以及在審訊展開前，在有關版權存在和版權擁有權的問題上，尋求與被告人達成共識。

結語

13. 請議員備悉我們對於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提議所作的評估(第 9 段)，以及有關我們提出暫時擱置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第 12 段)。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七月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條： 121 條文標題： 誓章證據

補充條文

(1) 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述明—

- (a) 該作品於何日期和地點製作或首次發表；
- (b) 該作品的作者的姓名、居籍、住處或所具有的居留權；
- (c) 該作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e) 附於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

- (a) 述明—
 - (i) 該版權作品已在根據第(16)款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中註冊；及
 - (ii)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iii) 該作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附有由掌管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有關當局發出的該作品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作為證物，而該副本經第(4)(a)款指明的人核證為真確副本，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如符合下述條件，誓章即可根據第(1)或(2)款提交作為證據—

(a) 該誓章—

(i) (如是在香港作出的)是在律師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界定的監誓員面前宣誓作出的；或

(ii) (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是在公證人面前宣誓作出的；

(b) 如該誓章是在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作出的，須由該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簽署認證，證明該誓章是如此作出的；

(c) 該誓章載有宣誓人的聲明，以表明盡其所知所信，該誓章的內容是真實的；及

(d)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該誓章於某項聆訊中作為證據提交，則該誓章的副本須在該聆訊展開前的 10 天之前，由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或代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每一名被告人。

(5) 儘管誓章憑藉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任何被告人或其律師可在獲送達誓章的副本的 3 天內送達要求誓章的宣誓人出庭的通知。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為施行第(2)款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